

东营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文件

东价协〔2023〕3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东营市工程造价行业 总结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充分展示广大会员在推进我市工程造价行业发展中所作出的突出贡献，不断提升工程造价企业的服务水平，促进我市工程造价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度东营市工程造价行业总结评价活动，总结宣传行业模范典型。现将评价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结评价名称和评价范围

（一）总结评价名称：本次活动主要对 2022 年度行业涌现出来的模范单位和个人进行评价，拟评价表彰奖项为工程造价行业示范单位、工程造价行业标兵。

(二)总结评价范围：依法在我市批准设立的工程造价公司及其造价从业人员，且为东营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会员单位。

二、总结评价条件

(一)工程造价行业示范单位总结评价条件

1. 领导班子政治坚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和党组织机构健全，具有鲜明的企业文化。

2. 内部管理规范有序，制度健全，特别是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建立并有效实施实质统一的管理体系，一体化管理(实质性统一管理)程度较高。

3. 认真执行工程造价行业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独立、客观、公正执业，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形象，近三年来未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包括本单位员工)，未有不诚信记录和违纪现象。

4. 认真履行会员权利和义务，按时足额缴纳会费。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疗、养老、失业保险金。

5. 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强化支部建设，规范支部工作，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性活动。

6. 参与重点建设项目或民生工程，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积极拓展新业务，在某业务领域具有独特经验和较高执业水平。

7. 重视人才培养与选拔，业务人员相对稳定。

8. 参加协会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的会员单位，遵守协会《章程》和各类“管理办法”，积极参加协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支持行业协会的工作，为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二）工程造价行业标兵总结评价条件

1. 积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事业，开拓进取，勇于创新，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2. 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自觉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行业形象和荣誉。

3. 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在目前单位持续工作 5 年以上的造价技术骨干，且近三年内未有不良执业记录。

4.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在推动单位做优做强、做精做专中做出突出贡献。

5. 积极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

6. 单位在组织推选业务标兵时，应注重向一线年轻业务人员倾斜。

三、总结评价原则和程序

（一）总结评价原则

1. 为确保评价活动客观、公正、公平，突出典型的真实性、典型性和代表性，本次活动不设定评价名额指标，不照顾单位和规模平衡，坚持以评价条件为依据，以事迹材料为佐证，不唯收入排名唯执业质量，不唯人员数量唯业务特色，发现新时代行业典型，挖掘新时代行业精神。

2. 主要采取单位和个人自荐申报、民主评选、评价委员会审定、网上公示、全程监督的流程进行评价。

(二) 总结评价程序

1. 协会成立行业评价工作委员会和评价小组，负责对单位和个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定。

2. 根据初筛结果，评价小组将根据具体情况深入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调研，确保申报事项有特色、有亮点、有实效。

3. 在民主评选的基础上，评价委员会研究确定拟表彰的行业典型示范名单。

4. 将拟表彰的行业典型名单，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全行业监督。

5. 召开表彰大会，对行业典型示范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牌、下发表彰通报等形式进行表彰。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 申报工程造价行业示范单位需报送的相关材料

1. 填写 2022 年度东营市工程造价行业示范单位申报表（附件 1）。

2. 撰写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事迹材料。自荐申报的单位撰写本单位综合治理典型示范事迹材料，字数须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3. 2022 年度单位和单位员工获奖及受到表彰的证明材料；

4. 2022 年度参与编写书籍（或研究课题）的封面和署名页复印件，以及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正文首页复印件

等；

5. 2022 年度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包括捐款、捐物、赞助和公益讲座等）的相关证明材料；

6. 2022 年度参加各级造价协会（专委会）组织各类活动的证明材料，参加有关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二）申报工程造价行业标兵需报送的相关材料

1. 填写 2022 年度东营市工程造价行业标兵申报表（附件 2）。

2. 撰写个人事迹材料。自荐申报的个人撰写个人事迹材料，需客观反映参评人员所承担的主要业务工作和发挥的作用，并侧重反映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字数须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3. 本人 2022 年发表的学术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正文首页，或参与编写的书籍封面和署名页复印件等；

4. 2022 年度获奖证明；

5.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五、推选要求

（一）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行业典型推荐工作，充分认识开展总结评价是行业在新发展格局下展现新作为的现实需要，是规范发展秩序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加强组织，严格把关，精心推荐，优中选优，形成练内功、树形象，学先进、强服务的良好行业氛围。

（二）自荐申报的单位和个人，请根据通知要求，将申报表及

相关材料装订成册，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
东营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张贝贝

电 话：0546-8198187

地 址：东营市东三路 172 号 6 楼 609 室。

附件：

1. 2022 年度东营市工程造价行业示范单位申报表
2. 2022 年度东营市工程造价行业标兵申报表

东营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东营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秘书处 2023 年 3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度东营市工程造价行业示范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人员结构	造价工程师人数		其他资格人数		
行业诚信	省级信用等级		中价协信用等级		
2021 年度业务收入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2022 年度业务收入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是否 正常提取、缴纳各项保险		是否成立党组织		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是否完成党建入章
获得奖励及荣誉情况					
参加行业协会活动					
参加行业或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2 年度东营市工程造价行业标兵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业时间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及获取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个人简历	另附				
理论研究及发表文章					
参与行业发展以及协会建设情况					
担任社会职务情况					
获得奖励及荣誉情况					
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